

# 傳統拔河技術手冊

屏東縣政府 115 年 2 月 12 日屏府原輔字第 1150042765 號函核定

## 壹、 競賽資訊

一、 比賽日期：**暫訂** 115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至 6 月 20 日 (星期六)。

※實際辦理天數得依報名隊數調整，請依大會最新公告為主。

二、 競賽組別：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三、 比賽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田徑場 (922 屏東縣來義鄉中正路 147 號)。

四、 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五、 年齡規定：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六、 註冊人數：

(一) 每鄉每組限報名 1 隊。

(二) 公開男女混合組：

註冊人數 24 人；男生 14 女 10 人；出賽男生 12 人，女生 8 人，候補男生 2 位，女生 2 位。

(三)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註冊人數 24 人；出賽人數 20 人，不得低於 18 人；候補 4 人。

七、 比賽規則：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擬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原住民傳統拔河運動規則。

八、 比賽制度：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

九、 器材設備：

(一) 比賽場地：拔河道長 60 公尺，寬 1.5 公尺為限制範圍，中間劃一中心線。

(二) 比賽用繩：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繩子上有 5 個標誌。

1. 一個在正中央 (紅色標誌)。

2. 一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4 公尺處 (白色標誌)。

3. 一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5 公尺處 (藍色標誌)。

(三) 服裝規定：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不得穿拔河鞋、不得戴手套、不得赤足，應穿著平底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 (鞋底或鞋跟不得有鞋底釘或突出物，亦不得改造雨鞋鞋底；有釘子的雨鞋、棒球鞋、釘鞋、磯釣鞋等均不得穿著)。

## 十、比賽細則：

- (一) 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二) 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出場檢錄，檢錄人數不足各組規定出賽人數以棄權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
- (三) 每場比賽採 3 局 2 勝制，每局比賽時間 1 分鐘，中間休息 2 分鐘。
- (四) 比賽時限 1 人指揮、1 人指導，且不得吹哨、鳴笛；其他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 (五) 比賽開始第 1 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第 2 局交換場地；若須進行第 3 局，再由雙方隊長抽籤選場地。
- (六) 選手替補：
  1. 各場第 1 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替補。
  2. 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
  3. 替補人數 1 至 4 人皆可，每局比賽間均實施替補。
  4. 重賽時，不得換人。
- (七) 勝負判定
  1. 選手就定位後，主審裁判發出「舉繩」口令，雙方選手提起繩子；聞「拉緊」口令時，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調整中心線時，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快速調整隊員位置，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聞「預備」口令時，雙方選手靜止不動，保持拉繩狀態；聞「開始」口令後，進行比賽；當一方決勝記號（繩子白色標誌）被拉至中心線時，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
  2. 任何 1 局比賽至 1 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以紅色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
  3. 比賽中一隊犯規次數達 5 次時，主審即判定該局失敗。
  4. 繩子應向後拉，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手隊伍，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 (八) 比賽時的犯規與罰則
  1. 犯規

- (1) 坐地犯規：故意到上或滑倒後沒有立即回原比賽姿勢。
- (2) 握繩犯規：違反則第五條二項定之法(含夾持犯規、爬繩犯規、划繩犯規)。
- (3) 滯留蹲姿犯規：著不動或雙腳沒有出於雙膝之前。
- (4) 鎖繩犯規：利用身體手臂膝腿使子不能自由移動的法。
- (5) 後位姿勢犯規：違反則第五條二項 6 款規定之握繩法。
- (6) 越線犯規：比賽中踏出拔河道範圍獲得不公平優勢。

## 2. 罰則

- (1) 比賽過程選手發生犯規動作時，主審裁判依種類給予相對犯規判決。
- (2) 一局內團隊犯規達 5 次時，本局即判定失敗。個人犯規數也併入團體犯規次數內計算。

## 貳、選拔辦法

- 一、目的：選拔本縣傳統拔河代表隊選手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為縣爭光。
- 二、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 2026 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指導下，由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賽事協辦組織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3 人（含召集人），由 2026 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遴派，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 2026 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就各直轄市（縣、市）具有代表性資格者中推薦，並以具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認可具拔河 C 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為原則，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五、爭議：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